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（联合体）参加隆昌市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隆昌市2022年度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（响石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隆昌市2022年度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（响石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89.5120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.2351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    /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/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/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0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